

關於應對 H1N1 流行性感冒時民權的 司法部民權司代理助理檢察官聲明

在此應對 H1N1 流行性感冒之際，我們必須提高警覺，確保嚴格遵守民權。對於讓所有民眾能夠做出基於資訊的合理決定，並保護自己、家人，以及整個社區而言，他們能夠使用正確的應急和維護健康的資訊是關鍵要素。此外，我們必須依據科學與法律做出一切努力，防止因無根據的恐懼和歧視而基於種族、膚色、族裔、殘疾或其他被保護的身份限制民眾對住屋、教育、福利、服務、雇用和資訊的使用。

美國司法部民權司連同其他聯邦機構，已對與 H1N1 流行性感冒有關的民權事宜進行監視。我們將繼續在聯邦機構範圍內合作，把有關民權的事宜納入應急計劃與對策中。

1. 提供英語以外其它語文的資訊。對於成功地應付威脅，公共教育至為關鍵。現有大批民眾閱讀或瞭解英語的能力欠佳。但是，所有民眾都必須明瞭健康的行為、疾病的症狀，以及何時應該留在家中。向全國發出消息時，除了英文以外，必須將英語能力有限的民眾所使用的各種語言也包括在內。同時，各州和地方轄區也必須以該地區內最常使用的語言提供資訊。有關確保語言服務的詳情，可在 www.lep.gov 查詢。有關接受語言服務權力的多種語言版說明書，可在 <http://lep.gov.dojbrochures.html> 查詢。

2. 確保不發生針對移民或墨西哥後裔的騷擾或其他歧視行為。如同所有緊急情況，H1N1 流行性感冒的爆發，影響到許多不同人種和族裔的民眾。騷擾和其他方式的歧視不僅非法，還可能讓人們感到卻步，因而不尋求治療或資訊。禁止此類行為的法令必須嚴格執行，也必將嚴格執行。有關基於原籍國的歧視，現有多種語言編製的資訊，可在 <http://lep.gov/dojbrochures.html> 查詢。

3. 向殘障人士提供使用資訊和健康服務的便利。殘障人士對許多傳統的通告方式無法查詢或使用。例如，耳聾或重聽的人無法聽到收音機、警報器、或其他聽覺警示；有認知障礙的人可能無法瞭解複雜的語言。醫護及其他有關單位應盡全力以各

類殘障人士能夠利用的方式，向他們傳遞資訊。有關殘障人士利用資訊的詳細內容，可在www.ADA.gov查詢。

若有與殘障有關的問題，請與民權司的殘障人士維權處 (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) 聯絡索取資訊。電話：(202)-307-0663，(202)-514-0301 (TDD)。在www.ada.gov亦可找到相關資訊。與民權有關的其他所有問題，請向民權司的協調及審查處 (Coordination and Review Section, COR) 聯絡，電話：(202)-307-2222，(202)-307-2678 (TDD)。民權司協調及審查處的網站是www.usdoj.gov/crt/cor。民權司協調及審查處是民權申訴的處理中心，也是負責執行監督，確保聯邦政府所屬各機構遵循語言服務規定的單位。